

#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

##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编号：YZLLB2025-C1-036-LB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重）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按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	4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7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2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

#### （项目编号：YZLLB2025-C1-036-LBQT）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LB2025-C1-036-LB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规范职工食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及效率，从源头上防范食材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干部职工用餐品质，通过磋商方式成交 1 家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为采购人职工食堂提供规范、标准、优质的食材供应服务。本项目以合同条款的形式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采购人不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的食材品类覆盖本项目的全部品类范围，也不承诺任何最低或固定的采购数量，实际采购的品类、规格及数量均以订单记载为准。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元整（¥822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生鲜类食材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	非生鲜类食材	1 项	要求有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产品生产可溯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货杂货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和工业（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3. 获取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gxyunlong1b@163.com](mailto:gxyunlong1b@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标书款（即350元）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

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当日 18 时 00 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50 元，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来宾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联系方式：黄讯 0772-4263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方式：张惠洁、莫露思 0772-4299199、42984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

电 话：0772-4299199、4298488

2025年12月1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元整（¥8220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来宾频道（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a>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yzljt.cn/">http://www.yzljt.cn/</a> ）
2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货物 <b>项目类别：</b> 非信息化项目 <b>线上采购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联系方式：黄讯 0772—426324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5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

		<p>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和工业(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5.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lt;www.creditchina.gov.cn&gt;、中国政府采购网&lt;www.ccgp.gov.cn&gt;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和工业(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p>
9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产品名称: 牛肉</p>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10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3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b>，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5	促进残疾人就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 。</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p> <p>注： 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p>
17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8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
1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p>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提供投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b>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 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

		<p><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1.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方式提交的，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p> <p>3. 缴纳的金额或保函的担保金额低于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p> <p>4. 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账户（包括个人账户）转出，或采用现金方式交纳；</p> <p>6.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p> <p>7. 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早于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截止日；</p> <p>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p>
23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  壹  </u> 份 副本 <u>  叁  </u> 份 电子文件 <u>  壹  </u> 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U 盘）
2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6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资料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
27	提供货物的时间、地点、方式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9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贰拾元整（¥8220.0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p>（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转至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在转账或电汇凭据附言栏处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3) 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 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一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 采购人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 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准价收取,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010 1415 1503"> <thead> <tr> <th>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 (万元)</p> <p>(2) 磋商代理服务费率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金额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金额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p>
31	其他规定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0.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的，可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如不提供，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1.2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力量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 其他资料。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处注明。

12.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

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少于2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少于2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5. 最后报价评审

#####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及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

###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合同签订

### 33. 成交信息公开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中有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依次排名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满足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询问、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函原件，并有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标准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

### 3. 磋商小组组成

3.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因素 (30分)	价格 (30分)	<p>报价得分 = (1 - 评审基准价) / (1 - 评审报价) × 满分</p> <p>(1)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竞标价格最低，则 B 供应商的报价系数作为基准价)</p> <p>(2)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调整方式为：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5%，且声明所有产品为小型企业生产，则调整后的价格 = (1 - 5%) × (1 - 15%)】</p> <p>(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 = 最后报价。</p> <p><b>注：0% ≤ 下浮系数 &lt; 100% 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b></p>	30分
2	商务因素 (40分)	相关证书 (3.5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或 GB/T22000)，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或 GB/T19001)，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3.5分

		<p>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可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p>	
	成功案例 (7.5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本项满分 7.5 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食堂生鲜食材采购类项目。</p>	7.5分
	技术力量 (29分)	<p><b>(1) 配送能力 (5分)</b></p> <p>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的冷链车，每投入 1 辆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的普通货车，每投入 1 辆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供应商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租赁使用，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或者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b>(2) 安全保障 (5分)</b></p> <p>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者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 万元以下的得 2 分，保额 3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400 万元的得 3 分，保额 4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得 4 分，保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险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若供应商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覆盖项目的整个服务期的，供应商需承诺如服务期内</p>	29分

			<p>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失效,需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失效前及时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3) 检测能力 (8分)</b></p> <p>供应商具有食品检测相关的设备(①离子色谱仪、②气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器)、③气相-三重四级杆联用仪、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⑤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⑥高效液相色谱仪、⑦原子荧光光谱仪、⑧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具有一个(台)设备得1分,满分8分。</p> <p><b>注:以上第(3)点得分内容供应商需要单独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为佐证材料,每种设备不重复得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不得分。</b></p> <p><b>(4) 场地提供 (5分)</b></p> <p>供应商持有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不含冷库),面积达200平方米得2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本项满分5分。</p> <p><b>注:以上第(4)点得分内容,供应商需要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现场彩色图片。</b></p> <p><b>(5) 服务能力 (6分)</b></p> <p>①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加工场地(如定点屠宰场地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②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与生产经营水产、禽、畜肉相关的养殖基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③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与生产经营蔬菜类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④供应商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容积量达50立方米得1分,每增加50立方米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b>注:以上第(5)点得分内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不得分。</b></p>	
3	技术因素	项目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	9分

	(30分)	需求理解 (9分)	<p>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9分。</p> <p><b>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b></p>	
		食材安全 措施 方案 (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有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进货采购渠道中，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含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并设置有专员负责食材的安全的，得9分。</p> <p><b>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b></p>	9分

	配送方案 (满分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配送方案进行审核，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有具体的服务制度，包含路线、配送安排、设备投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方案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包含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投入设备具体情况，得9分。</p> <p><b>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b></p>	9分
	应急方案 (3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承诺紧急供货90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得2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承诺紧急供货60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得3分。</p> <p><b>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b></p>	3分
<b>合计=1+2+3</b>			<b>100分</b>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无	无
保护环境政策	无	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采 购 合 同

(目录外标准下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重)

合同编号：YZLLB2025-C1-036-LBQT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
2	合同编号	YZLLB2025-C1-036-LBQT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下浮系数）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7	成交下浮系数	本项目成交下浮系数为_____%。
8	交货时间	按照甲方提供订单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交货。
9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主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大桥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大桥路 8 号)。
10	合同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结算要求及付款方式如下： <b>1. 结算要求：</b> 本项目所有配送食材价格以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或者《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 1）作为上控价的参考依据。实际配送价低于上控价的，按实际配送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实际配送价高

		<p>于上控价的，按上控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即：各类食材结算价=各类食材配送价×实际配送数量×（1-下浮系数）。当月食材结算金额=Σ（当月每日实际配送量×当月每日食材结算单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p> <p><b>注：</b>（1）如果所采购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范围内，则以《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1）为基准参照计算各类食材配送价。（2）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1）范围内，则参考来宾市城区内规模较大的宏泰市场、祥和市场、维林市场，以市场均价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3）如乙方价格波动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机关服务中心以及甲方组建的食堂管理委员会价格审核小组以市场调研方式，核定供货食材价格。</p> <p><b>2. 付款方式：</b>（1）在办理付款手续前，甲乙双方须每日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双方人员签字并核实无误；（2）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每日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程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4）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合同履行期限内食材配送费用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由乙方承担。</p>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贰拾元整（¥8220.00）收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在转账或电汇凭据附言栏处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3) 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甲乙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一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磋商文件（另附）；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成交下浮系数及合同金额

成交下浮系数为\_\_\_\_\_%，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该金额仅为估算**，本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4.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5. 付款条件

**5.1 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食材价格以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1）作为上控价的参考依据。实际配送价低于上控价的，按实际配送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实际配送价高于上控价的，按上控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即：各类食材结算价=各类食材配送价×实际配送数量×（1-下浮系数）。当月食材结算金额=∑（当月每日实际配送量×当月每日食材结算单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

**注：**（1）如果所采购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范围内，

则以《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1）为基准参照计算各类食材配送价。

（2）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1）范围内，则参考来宾市城区内规模较大的宏泰市场、祥和市场、维林市场，以市场均价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3）如乙方价格波动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机关服务中心以及甲方组建的食堂管理委员会价格审核小组以市场调研方式，核定供货食材价格。

**5.2 付款方式：**（1）办理付款手续前，甲乙双方每日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双方人员签字并核实无误；（2）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每日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甲方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程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4）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合同履行期限内食材配送费用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6.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7. 履约验收**

7.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7.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7.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按要求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超过 1 小时未能补足或更换的，视为履约延误，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 0.5% 计收，累计出现 3 次延误的，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

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7.5 甲方在食材加工过程中，发现乙方通过虚假手段掩盖产品品质蒙混过关，产品以次充好，并存在欺诈行为的，处以食材总金额 3 倍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出现 2 次该种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6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次加收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累计出现 3 次延误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食品安全责任**

9.1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经检验等相关部门查实，明确因乙方提供的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护理费用、误工赔偿费、精神损失费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

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视为履约延误，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履约保证金扣除索赔金额。

10.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

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5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3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其他条款**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6. 税费**

16.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磋商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其他附件（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磋商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按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⑥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的，可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如不提供，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技术力量一览表;
- 三、服务方案;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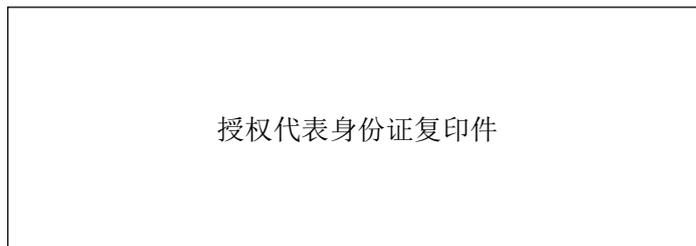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 来宾市税务局 2026年食堂食 材采购	1项	%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核心 产品 报价 信息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竞标报价	备注
	牛肉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 负）	说明	序号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3 ③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4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附件 5-5 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6 2024 年 10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附件 5-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的，可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如不提供，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的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6-2

###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6-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配送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 二、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生鲜类食材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	农、林、牧、渔业
	非生鲜类食材	仟元整（¥822000.00）	工业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元整（¥82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履约交货地点：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主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2.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大桥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大桥路 8 号）。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2. 供应商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具有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场所，有供货能力、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配送设备、检测场所、检测设备和检测流程，能够安全地完成食品材料的采买及配送要求。
3. 供应商应当规范采用台账方式进行食材进货及配送管理，实现食材溯源查询（可查询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具有蔬菜农残检测能力和控制环节。
4.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体检合格，无传染或不适合配送的相关疾病，并持有健康证件。
5.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6. 会计制度健全，食材配送清单和对账单为系统生成，可以不定期提供电子对账文档，不能用手工填

写方式。

7.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临时配送任务应急方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人员，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 （二）安全质量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在食材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经过配送前食品安全质量检测，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一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及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3. 生鲜类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青头鸭、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

4. 蔬菜类要求：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5. 包装与标志要求：（1）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2）非生鲜类食材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6. 供应商所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禁止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合作。

7.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8. 因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9. 供应商须已经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三）配送（供货）要求

1.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所采购、配送的食材的订单、验收、索证、入库、核算等工作；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向供应商列出次日食材采购需求清单，供应商应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电话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等有效订单），最迟在次日上午 7:00 前配送早餐食材，上午 9:00 前配送午餐及晚餐食材。如遇紧急食材供货需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食材配送；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的，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职工食堂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配送食材，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及要求配送食材，影响采购人职工食堂正常运转的，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食材，供应商须进行配合，并在收到采购人的换货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更换食材。

4. 运输配送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车辆，并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生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保证食材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项	<p><b>1. 生鲜类食材。</b>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具体要求如下：</p> <p>(1) 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鸽子、鹌鹑等肉类）。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③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p>

(2) 水产海鲜类。原则要求鲜活水产，当天宰杀。①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此外，鱼体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②虾为当天活虾，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能连接，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③鳝类要活鳝，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有挣扎，身上粘度较多。④贝壳类要求鲜活，肉质新鲜，无异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有光泽。⑤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⑥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 蔬菜类。要求新鲜蔬菜。①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②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③蔬菜类应保持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④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⑤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⑥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⑦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⑧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 1 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⑨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⑩要求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	非生鲜类食 材	1 项	<p><b>2. 非生鲜类食材。</b>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货杂货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要求有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产品生产可溯源，具体要求如下：</p> <p>（1）米、油、面、豆类。①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②米、油：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③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④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p> <p>（2）干货。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3）奶制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b>四、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主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309号）；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大桥路办公区职工食堂（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大桥路8号）。</p>
3	★报价要求	<p>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报价已包含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4	★结算要求	<p>本项目所有配送食材价格以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民生商品价格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1）作为上控价的参考依据。实际配送价低于上控价的，按实际配送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实际配送价高于上控价的，按上控价作为配送价计算口径。即：各类食材结算价=各类食材配送价×实际配送数量×（1-下浮系数）。当月食材结算金额=∑（当月每日实际配送量×当月每日食材结算单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p> <p><b>注：</b>1. 如果所采购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民生商品价格范围内，则以《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1）为基准参照计算各类食材配送价。2. 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来宾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民生商品价格和《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食堂全年采购均价》（附件1）范围内，则参考来宾市城区范围内的宏泰市场、祥和市场、维林市场，以市场均价为准，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3. 如供应商价格波动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机关服务中心及采购人组建的食堂管理委员会价格审核小组以市场调研方式核定供货食材价格。</p>
5	★付款方式	<p>1.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采购人和供应商须每日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双方人员签字并核实无误。</p> <p>2. 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结算账单（包括每日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程序向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p> <p>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4. 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合同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费用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由供应商承担。</p>
6	★履约保证金	<p>1.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p>

		<p>捌仟贰佰贰拾元整（¥8220.0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转至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在转账或电汇凭据附言栏处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3. 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一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 验收标准要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要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p> <p>2.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食堂外包服务方三方共同完成。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清单，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对食材逐项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检测结束后，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协议销毁，不再退货给供应商。</p> <p>4. 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食材交收工作。</p> <p>5. 对有质疑的食材可送相关具备检测资质的部门进行质量确认，经检测存在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则由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6.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8	★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负责所提供产品（货物）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量保障服务；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食材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退换货。</p> <p>2. 供应商拟投入的普通货车不少于1辆，且配备有冷链车。</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有2名以上（含2名）正式员工办理有健康证明（响应文件中要提供的材料证明以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4. 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承诺场所以及仓储场所（不含冷库）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p>
9	★其他要求	<p>1. 在采购标的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成交），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p> <p>3.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采购食材数量减少，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4.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经检验核实后属供应商责任的，除应负的安全事故责任外，供应商还需承担受害人医疗、误工赔偿、精神损失等费用的经济赔偿。</p> <p>5. 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12%，供应商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6.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食材配送方案、应急方案、相关证书、成功案例及技术力量等材料。</p>

##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全年采购均价

货物名称	单位	采购均价（元）	年度抽样采购数量	抽样采购金额（元）
<b>一、蔬菜类</b>				
1. 上海青	斤	3.46	94.60	327.50
2. 绿豆芽	斤	2.59	70.00	181.20
3. 淮山	斤	4.75	8.70	41.30
4. 莲藕	斤	4.96	90.10	446.70
5. 西兰花	斤	3.50	2.00	7.00
6. 糯玉米	斤	4.81	519.30	2,499.80
7. 芥菜	斤	3.47	116.80	405.20
8. 番茄	斤	3.47	419.10	1,452.85
9. 葱花	斤	5.59	136.40	761.80
10. 青椒	斤	4.52	68.00	307.50
11. 米椒	斤	6.04	42.00	253.70
12. 姜	斤	7.03	55.00	386.50
13. 线椒	斤	4.40	123.80	544.60
14. 酸菜	斤	2.58	237.90	614.00
15. 酸芋檬	斤	4.00	3.00	12.00
16. 包菜	斤	2.61	51.20	133.70
17. 土豆	斤	2.65	187.20	496.40
18. 冬瓜	斤	3.23	129.20	417.35
19. 甜玉米	斤	4.94	34.00	168.00
20. 红萝卜	斤	3.01	100.70	303.40
21. 青瓜	斤	3.37	113.30	382.30
22. 莴笋	斤	3.42	244.30	835.30
23. 生菜	斤	3.76	409.20	1,537.00
24. 韭菜	斤	4.21	87.50	368.50
25. 老南瓜	斤	2.38	98.00	232.80
26. 大芋头	斤	5.22	79.60	415.40
27. 甜玉米粒	斤	5.03	28.10	141.40
28. 白萝卜	斤	2.29	107.30	245.80
29. 荷兰豆	斤	5.06	14.50	73.40

30. 杏鲍菇	斤	6.18	20.50	126.70
31. 苦麻菜	斤	2.87	26.00	74.50
32. 红薯	斤	3.04	54.50	165.50
33. 凤尾菇	斤	5.10	10.70	54.60
34. 大白菜	斤	2.46	181.00	444.50
35. 丝瓜	斤	3.77	65.00	245.00
36. 蒜苔	斤	6.00	10.50	63.00
37. 菠萝	斤	6.50	26.60	172.85
38. 西芹	斤	4.30	51.70	222.20
39. 小芋头	斤	4.39	19.00	83.50
40. 空心菜	斤	3.95	330.00	1,303.90
41. 黄花菜	斤	27.75	4.00	111.00
42. 豆角	斤	4.28	32.50	139.00
43. 芹蒜	斤	5.23	51.00	266.50
44. 苦瓜	斤	3.89	16.60	64.60
45. 大葱	斤	5.24	33.20	173.90
46. 洋葱	斤	3.69	33.00	121.90
47. 茄子	斤	3.53	159.00	560.70
48. 油菜花	斤	3.50	14.50	50.70
49. 油麦菜	斤	3.46	285.70	989.50
50. 西葫芦	斤	3.59	119.50	429.15
51. 菠菜	斤	3.50	37.00	129.50
52. 节瓜	斤	2.62	67.30	176.20
53. 菜花	斤	4.09	157.00	641.50
54. 花椰菜	斤	4.75	26.90	127.80
55. 娃娃菜	斤	3.39	128.70	436.70
56. 山药	斤	8.50	29.30	249.00
57. 蒜头	斤	7.50	40.00	300.00
58. 苦麦菜	斤	3.00	10.00	30.00
59. 油麻菜	斤	3.42	51.00	174.50
60. 本地南瓜	斤	3.00	29.00	87.00
61. 四季豆	斤	4.38	67.00	293.50
62. 红泡椒	斤	6.75	8.00	54.00
63. 酸姜	斤	8.00	4.00	32.00
64. 酸芥头	斤	7.50	4.00	30.00

65. 酸豆角	斤	5.00	2.00	10.00
66. 空心菜根	斤	6.00	7.00	42.00
67. 酸笋	斤	5.41	58.00	314.00
68. 金针菇	斤	4.50	7.00	31.50
69. 空心菜梗	斤	4.29	80.50	345.10
70. 生芋檬	斤	3.00	3.90	11.70
71. 红苋菜	斤	3.00	11.00	33.00
72. 酸柠檬	斤	7.60	2.00	15.20
73. 红薯苗	斤	3.50	149.30	522.40
74. 白豆角	斤	3.80	26.00	98.90
75. 白菜	斤	2.80	13.80	38.64
76. 梅菜	斤	13.00	5.00	65.00
77. 香菜	斤	16.00	1.00	16.00
78. 仔姜	斤	7.60	4.50	34.20
79. 紫苏	斤	8.00	0.50	4.00
80. 甜笋	斤	4.50	14.50	65.20
81. 芹菜	斤	5.37	7.00	37.60
82. 菜心	斤	3.80	10.00	38.00
83. 玉米	斤	3.50	5.20	18.20
84. 芋檬	斤	3.50	5.00	17.50
85. 小白菜	斤	3.80	16.00	60.80
86. 大白菜	斤	2.80	6.00	16.80
87. 大红椒	斤	8.70	1.00	8.70
88. 椰花	斤	4.00	2.50	10.00
89. 白玉菇	斤	6.10	5.00	30.50
90. 甜玉米棒	斤	4.00	3.00	12.00
91. 菜梗	斤	4.50	48.10	216.40
92. 头菜	斤	5.50	20.10	110.50
93. 小南瓜	斤	4.49	7.70	34.60
94. 香菇	斤	8.00	1.50	12.00
95. 蒜苗	斤	7.50	2.00	15.00
96. 灯笼椒	斤	8.00	0.80	6.40
97. 芋头	斤	6.49	3.70	24.00
98. 玉米粒	斤	5.50	8.00	44.00
99. 花柳菜	斤	6.50	7.20	46.80

100. 南瓜	斤	2.80	28.20	78.90
<b>二、禽畜类</b>				
1. 猪头壳	斤	6.00	124.00	744.00
2. 肉沫	斤	13.87	221.80	3,076.80
3. 碎牛腩	斤	25.00	29.00	725.00
4. 麻鸭	斤	15.91	216.70	3,447.45
5. 瘦肉	斤	16.78	187.00	3,138.00
6. 牛肉	斤	43.62	145.80	6,360.50
7. 大肠	斤	15.81	13.00	205.50
8. 猪脚	斤	15.38	144.40	2,220.90
9. 前排	斤	24.44	18.00	440.00
10. 五花肉	斤	15.21	189.80	2,886.20
11. 果园鸡	斤	16.50	361.60	5,965.85
12. 草鱼	斤	12.96	225.20	2,917.80
13. 猪肝	斤	16.36	9.10	148.90
14. 猪腰	斤	27.24	24.20	659.15
15. 猪心	斤	12.00	6.20	74.40
16. 新鲜鸭脚	斤	17.00	15.90	270.30
17. 筒骨	斤	14.47	30.00	434.00
18. 粉肠	斤	16.38	6.50	106.50
19. 牛红	斤	3.00	5.00	15.00
20. 猪脸肉	斤	16.96	59.60	1,011.00
21. 乳鸽	斤	27.00	14.00	378.00
22. 后夹	斤	13.84	103.10	1,426.60
23. 鸡骨架	斤	36.40	5.00	182.00
24. 猪里脊	斤	16.00	17.00	272.00
25. 排骨	斤	25.43	233.80	5,945.60
26. 颈骨	斤	14.00	2.00	28.00
27. 猪里脊肉	斤	16.00	6.00	96.00
28. 猪耳朵	斤	17.09	22.80	389.60
29. 猪头皮	斤	10.00	9.00	90.00
30. 猪血	斤	3.00	5.00	15.00
31. 鸭肉	斤	15.54	53.00	823.70
32. 乳鸽/老鸽	斤	27.00	3.00	81.00
33. 鸡中翅	斤	23.14	14.00	324.00

34. 鸡杂	斤	16.00	4.00	64.00
35. 牛腩	斤	28.57	24.50	700.00
36. 猪红	斤	3.00	46.00	138.00
37. 七寸	斤	16.65	24.60	409.60
38. 里脊肉	斤	16.00	4.00	64.00
39. 猪利	斤	17.72	9.00	159.50
40. 前夹	斤	14.98	51.80	776.20
41. 鸡尖翅	斤	15.00	2.00	30.00
42. 猪肺	斤	7.00	5.00	35.00
43. 肥肉	斤	6.50	3.00	19.50
44. 鸡油	斤	4.50	7.00	31.50
45. 牛排腩	斤	35.00	7.00	245.00
46. 鸡胸肉	斤	9.00	7.30	65.70
47. 鸡胗	斤	17.00	1.00	17.00
48. 鸡骨架	斤	33.00	1.00	33.00
49. 猪头	斤	11.00	6.60	72.60
50. 猪腱子肉	斤	15.50	4.00	62.00
<b>三、水产海鲜类</b>				
1. 荷花鱼仔	斤	12.71	11.30	143.60
2. 车螺	斤	6.28	48.00	301.50
3. 鲶鱼	斤	15.50	5.00	77.50
4. 石螺	斤	7.22	43.00	310.50
5. 鱿鱼	斤	35.00	6.10	213.50
6. 田鸡	斤	15.04	20.70	311.30
7. 秋刀鱼	斤	20.47	24.70	505.60
8. 海虾	斤	25.00	17.00	425.00
9. 大头鱼	斤	12.73	9.20	117.10
10. 黄蜂鱼	斤	28.50	5.00	142.50
11. 莲鱼	斤	9.48	3.30	31.30
12. 鲶拐鱼	斤	15.89	25.00	397.30
13. 鱼仔	斤	11.47	1.50	17.20
14. 塘角鱼	斤	16.00	2.20	35.20
<b>四、米、油、面、豆类</b>				
1. 米粉	斤	2.00	888.00	1,776.00
2. 鹌鹑蛋	斤	10.09	18.60	187.60

3. 水豆腐	斤	0.50	576.00	288.00
4. 油豆腐条	斤	7.49	13.80	103.30
5. 千张	斤	7.49	8.50	63.70
6. 腊肠	斤	11.00	15.60	171.60
7. 螺蛳粉	斤	2.50	121.70	304.10
8. 三角麦粉	斤	6.21	70.00	435.00
9. 油豆腐片	斤	6.63	8.00	53.00
10. 豆腐条	斤	7.22	3.70	26.70
11. 香干	斤	6.81	14.50	98.70
12. 豆腐果	斤	6.50	4.00	26.00
13. 油豆腐果	斤	6.50	12.00	78.00
14. 皮蛋	斤	43.50	2.00	87.00
15. 榨菜	斤	5.65	17.00	96.00
16. 腐竹	斤	19.00	2.00	38.00
17. 鸡蛋	斤	21.00	1.00	21.00
18. 凉拌粉	斤	2.00	308.30	616.60
19. 伊面	斤	36.00	1.00	36.00
20. 黄玉米头	斤	3.50	5.00	17.50
21. 饺子皮	斤	3.00	40.00	120.00
22. 三角麦	斤	6.50	10.00	65.00
23. 糯米	斤	4.25	30.00	127.50
<b>五、干货类</b>				
1. 黑椒汁	斤	45.00	1.00	45.00
2. 特鲜味料	斤	0.90	40.00	36.00
3. 香味来	斤	1.00	20.00	20.00
4. 三鲜味料	斤	1.15	40.00	46.00
5. 米粉汤料	斤	1.25	40.00	50.00
6. 啤酒	斤	70.00	1.00	70.00
7. 番茄酱	斤	12.42	12.00	149.00
8. 胡椒粉	斤	31.75	2.00	63.50
9. 蒜米	斤	7.50	79.10	593.20
10. 面包糠	斤	13.00	7.00	91.00
11. 萝卜干	斤	5.50	25.00	137.50
12. 红油粉	斤	15.67	3.00	47.00
13. 白芷	斤	22.00	0.50	11.00

14. 砂仁	斤	22.00	0.50	11.00
15. 酸泡椒	斤	6.50	4.00	26.00
16. 冰糖	斤	6.00	5.00	30.00
17. 陈皮	斤	11.00	1.00	11.00
18. 酸梅酱	斤	6.50	10.00	65.00
19. 柠檬酱	斤	6.50	10.00	65.00
20. 改良剂	斤	8.00	1.00	8.00
21. 花椒	斤	37.00	0.50	18.50
22. 胡椒颗	斤	37.00	0.50	18.50
23. 菜籽	斤	3.70	55.20	204.30
24. 香味煮	斤	0.80	20.00	16.00
25. 干梅菜	斤	13.00	5.00	65.00